

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發展範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，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，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第 66 及 68 區設有一幅大型地區休憩用地，以發展為市鎮廣場、中央大道及海濱公園，除了可打造一條優質綠化園景通道連接市中心北部和海旁地區，亦可提供多元化的文娛康樂設施，供區內居民使用。

3.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正在將軍澳市中心南部進行基建設施工程，工地範圍包括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，預計在 2012 年完成。此外，該署今年亦會展開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，預計在 2013 年完成。

4. 爲了配合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急促發展，同時亦因應地區對休憩用地的迫切需要，我們現建議展開這項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，落實工程的擬建設施，以便申請預留撥款進行該工程計劃。

擬建設施

5. 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」工程地盤位於將軍澳市中心南部，佔地約 8 公頃，位置圖載於附錄。工程項目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主要包括以下設施：

- (a) 一個園景花園；
- (b) 一條海濱長廊；
- (c) 一條中央大道；
- (d) 一個有蓋廣場；
- (e) 一個溫室；
- (f) 一個單車公園；
- (g) 一個單車租賃亭；
- (h) 一個寵物公園；

- (i) 兒童遊樂處；
- (j) 長者及成人健身設施；
- (k) 一條緩跑徑；
- (l) 六個籃球場；以及
- (m) 輔助設施包括公園辦事處、洗手間、更衣室、育嬰間、儲物室及車輛上落貨處等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就工程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提供意見。如擬訂的發展範圍獲得委員會支持，康文署會開展進一步的工程籌劃工作，將計劃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及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，以便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預留撥款，早日落實工程的發展時間表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11年3月

檔案編號：LCS 1/HQ 726/10(4)

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位置圖

